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胡雅娟

受文者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藝展字第1000002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0年6月29日臺社（四）字第100010650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請由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）最新公告中，或由臺灣藝術教育網徵選公告中下載「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本館展覽演出組（均含附件）